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随曾城管罚决字〔 〕第 号

当事人：（姓名），（性别），（ ）岁，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或单位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经查明, (表述应完整准确，包括何人、何时、何地、从事何种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所采取的手段以及造成的社会后果等作出客观表述，不得增加任何主观的评论性语言) 。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 ，证明 ；

证据二： ，证明 ；

……

年 月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随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随城管罚告字〔 〕第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或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你（单位）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你（单位）辩称，

本机关认为， （采纳或不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 ，故你（单位）的上述 意见，本机关予以（不予）采纳。]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应当 。鉴于当事人 （自由裁量的情节与理由、危害程度、主观过错）。根据 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

二、

上述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缴纳（收款单位：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随州花溪桥支行；账号：180502062925000121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年 月 日